

以弗所書【第九課：效法神而活的生命（5:1 – 21）】

承接上一課：「活出新生命（4:17 – 32）」

以弗所書 5:1 – 21 延續 4:17 – 32 的主題：既然信徒已在基督裡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就必須活出與這新生命應有的生活方式。

四章 17-32 用一個「身份認同（identity）」的角度去思想我們應該怎樣活出新生命。用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表達出我們是一群擁有簇新身份的「新人類」是「披帶着耶穌基督身份」的人。

五章 1-21，保羅用另一個角度：「生命本質（nature）的改變」去表達我們應當怎樣活出我們的新生命。由於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就擁有一種屬神的生命質素去活出新生命。

這段經文的核心命令是：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5:1）

效法神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體地活出祂的屬性：慈愛、光明、智慧。保羅因此將本段信息分為三個具體方向：

1. 在愛中行走（5:1 – 7）
2. 在光明中行走（5:8 – 14）
3. 在智慧中行走（5:15 – 21）

這三種生活方式，合起來就是：效法神而活的生命。

一、在愛中行走（5:1 – 7）

1. 效法神：在愛裡行走（5:1 – 2）

信徒之所以能效法神，是因為我們是「蒙慈愛的兒女」，擁有神兒女的生命。父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反映祂的樣式。經文所說的愛（agape）不是情緒，感受，友誼或男女的情愛，而是：

「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5:2）

基督的愛具體體現在：

- 捨己
- 甘心作獻祭
- 以神為中心，而非以自我或感覺為中心

效法神的第一個標誌就是「捨己的愛」。

2. 遠離不聖潔：拒絕假冒的愛（5：3－4）

保羅列出不相宜的事：

- 「淫亂」
- 「污穢」
- 「貪婪」
- 「污穢的話、戲笑的話、妄語」

這些都是假冒的愛、情慾化的愛、或破壞群體的言語。保羅又強調：

「這些事在聖徒中總不相宜。」

不是因為信徒比較高尚，而是因為生命本質上的改變。信徒是「蒙愛的兒女」，所以不再以罪的方式尋求滿足。

3. 警告：不要被「虛空的話」欺哄（5：5－7）

保羅提醒：

- 罪會招來神的忿怒
- 不要輕看罪，也不要以為神的恩典可以讓我們妥協
- 更不可與那些以罪為生活方式的人同夥

虛空的話的例子：

「神會原諒，不要太緊張」

「信仰是內心的事，生活怎樣不重要」

保羅說：這些都會欺哄人，使人離開光明。

二、在光明中行走（5：8－14）

保羅不是說信徒「在黑暗裡」，而是說：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如今卻是光明的。」(5：8)

“For you were once darkness, but now you are light in the Lord. Walk as children of light.” (Ephesians 5：8) NKJV

這裏「暗昧」和「光明」是名詞不是形容詞，是表示本質。

這表示：

- 身份本質的改變：「黑暗」→「光明」
- 與光明的源頭（基督）聯合
- 光明是信徒的新本性

1. 光明的果子 (5：9 – 10)

行在光明中會結出三種果子：

- 良善
- 公義
- 誠實／真理

信徒要：

「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5：10)

光明的生命不是被動的，而是刻意尋求神所喜悅的生活方式。

2. 光明與黑暗的對比 (5：11 – 12)

行在光明不是：

- 不談黑暗
- 不揭露問題
- 安靜地保持距離

行在光明中的任務是：

「要責備那暗昧無益的事。」(5：11)

「責備」不是論斷，而是以真理顯明黑暗事物真正的本質，使人不再受欺騙。保羅說：「連提都可恥」，意思不是禁忌話題，而是不以罪為娛樂、不以罪為誇口。

3. 光的能力：使人甦醒（5：13 – 14）

行在光明中，不只是揭露，還有拯救的力量。5：14 的詩句可能是早期教會的詩歌：

「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這表明：

- 光會喚醒沉睡的人
- 光使人看見罪的真相
- 光引人進入新的生命

行在光明中，就是效法神，使祂的光透過我們照耀他人。

三、在智慧中行走（5：15 – 21）

1. 謹慎，不做愚昧人（5：15）

智慧不是聰明、才能或是經驗，而是：

- 按神的旨意過生活。
- 愚昧不是無知，而是：明知真理卻不願順服。

信徒的生活要「謹慎行事」，意思是留意自己的行為是否反映神的本性。

2. 把握神所給的機會（5：16 – 17）

「愛惜光陰」的意思是：

- 珍惜神給的每個機會
- 把握每次行善的時刻
- 不讓世界的忙亂奪走屬靈生命

保羅說：「現今的世代邪惡」，意即：不主動走在智慧中，就會被世界拉走。

因此需要：

「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3. 聖靈掌管 vs. 酒精掌管 (5：18)

保羅用一個強烈的對比：

- 酒能使人放蕩
- 聖靈能使人活出神的樣式

「被聖靈充滿」原文是持續的：要不斷地、持續地讓聖靈掌管。不是靠情緒、不是靠經歷或感受，而是願意順服聖靈的帶領。

4. 聖靈充滿的具體表現 (5：19 – 21)

- (1) 聖靈充滿不是特殊的經歷，而是非常實際的四種生活習慣：
- (2) 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19a)：透過詩歌彼此勉勵、互相提醒真理。
- (3) 從心裡向主歌唱讚美 (19b)：敬拜不只是嘴唇，而是心靈的反應。
- (4) 凡事奉主名常常感謝 (20)：成熟的信徒不以環境為中心，而以神的主權為中心。
- (5) 彼此順服 (21)：這句是此段的結語，也是 5：22 – 6：9 的主題開端。真正被聖靈掌管的人，會出於敬畏基督而願意順服、尊重他人。

聖靈充滿不是追求感受，而是活出愛、光、智慧的屬靈質素。

總結：效法神而活的生命

5：1 – 21 告訴我們：

神的屬性	信徒的回應	經文
愛	在愛中行走，學基督的捨己	5：1 – 7
光	行為正直，揭露黑暗，使人甦醒	5：8 – 14
智慧	活得明辨、把握機會、被聖靈充滿	5：15 – 21

信徒效法神，不是靠自己努力，而是：

- 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
- 因為光已照在我們裡面
- 因為聖靈持續更新我們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你認為「效法神」是否太高的要求？保羅如何讓這命令變得可以實踐？
2. 愛、光、智慧三方面，你最容易忽略的是哪一方面？為什麼？
3. 「虛空的話」在今天有哪些常見形式？
4. 什麼叫「愛惜光陰」？在你目前的生命季節中，神給你的機會是什麼？
5. 聖靈充滿的四個表現（詩歌、敬拜、感恩、順服）中，你看見自己在哪方面需要更多成長？